

广州市科技金融政策宣讲

主讲人：科技金融处

2022年10月



目录

CONTENTS

1

广州科技金融政策概况

2

“创” “投” “贷”
“融” “服” 政策体系

The slide features a white background with large, stylized geometric shapes in red and teal. On the left, a vertical strip shows a cityscape with skyscrapers and a bridge, partially obscured by a teal shape. In the top right, there are several teal and red triangles pointing towards the center. The text 'PART01' is centered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with a thin red horizontal line underneath it.

PART01

广州科技金融政策概况

广州科技金融政策概况——国家、省市科技金融政策

国家

- 科技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财〔2010〕720号）
- 科技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加快实施自主创新战略的若干意见》（国科发财〔2011〕540号）
- 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知识产权局《关于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4〕9号）

广东省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3〕33号）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关于发展普惠性科技金融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7〕1号)》
- 《广东省促进科技企业挂牌上市专项行动方案》（粤科规财字〔2017〕104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

广州市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5〕26号
- 《关于新时期进一步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21〕12号）

广州科技金融政策概况

概念：科技金融是促进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一系列金融工具、金融制度、金融政策与金融服务的系统性、创新性安排，是由向科学与技术创新活动提供融资资源的政府、企业、市场、社会中介机构等各种主体及其在科技创新融资过程中的行为活动共同组成的一个体系，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和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1年，“广佛莞”地区被科技部确定为首批开展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 组织机构 信息公开 科技政策 政务服务 党建工作 公众参与 专题专栏

标 题： 关于确定首批开展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地区的通知
索 引 号： 306-33-2011-128 发文机构： 科学技术部
成文日期： 2011年10月20日 发布日期： 2011年11月01日
发文字号： 国科发财〔2011〕539号

关于确定首批开展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地区的通知

国科发财〔2011〕539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有关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各试点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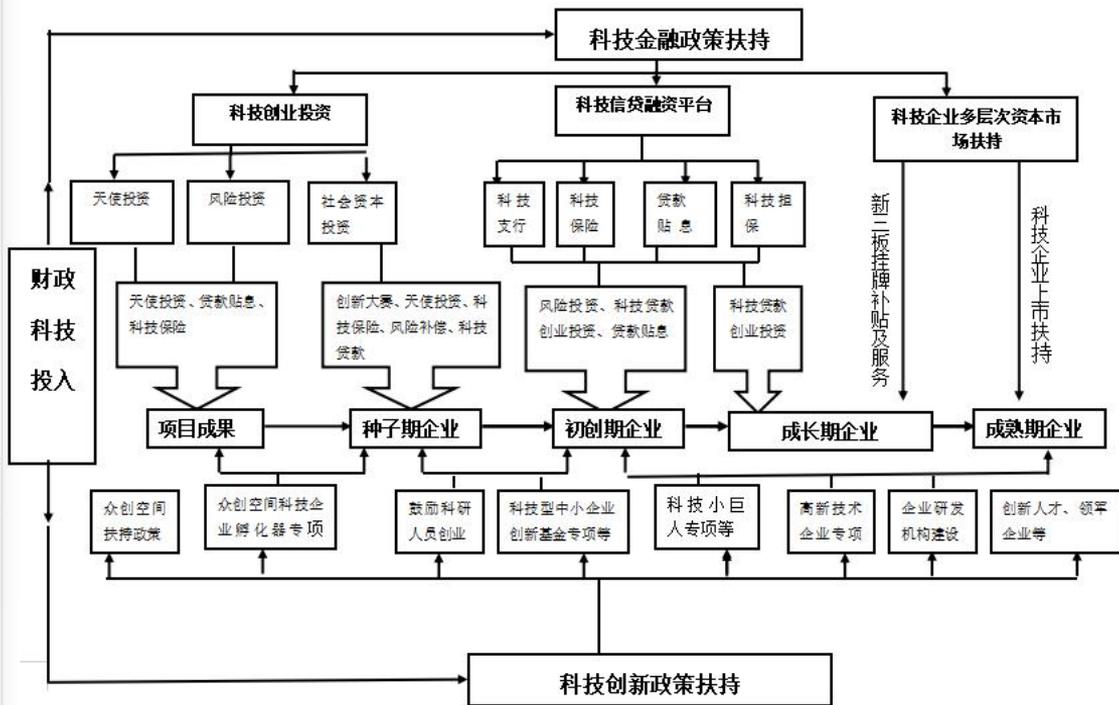
根据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财〔2010〕720号）要求，结合各地提出的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方案，经研究，确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杭温湖甬”地区、安徽合肥芜蚌自主创新综合实验区、武汉市、长沙高新区、广东省“广佛莞”地区、重庆市、成都高新区、绵阳市、关中—天水经济区（陕西）、大连市、青岛市、深圳市等16个地区为首批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地区。

请你们根据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强当地各部门的协调和组织保障。各试点地区是试点工作的实施主体，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各地试点实施方案，扎实推进试点工作。

科学技术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保监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广州科技金融政策概况

广州科技创新创业体系图



通过**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引导和促进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及创业投资等各类资本，创新金融产品，改进服务模式，搭建服务平台，实现科技创新链条与金融资本链条的有机结合，为**初创期**到**成熟期**各发展阶段的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和金融服务。

广州科技金融政策纲领文件1.0

充分调研北京、天津、杭州、上海等城市的做法，形成科技与金融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5〕26号，主要内容包括：

积极培育和发展创业投资

提出设立**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广州市重大科技专项投资基金**和扩大广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为广州市孵化期、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和项目提供融资渠道。同时，积极鼓励在广州注册成立的股权投资或众筹平台进行股权投资的机构或成功引入创业投资或众筹平台股权投资的，均给予补贴。大力营造创业投资集聚发展环境。

大力发展科技信贷

明确了支持商业银行在我市建立科技支行，为科技企业提供专业化的高效信贷服务。设立**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和**省市共建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引导银行机构放大信贷规模，对出现风险的贷款项目按一定比例分担本金风险损失。鼓励银行机构创新推广知识产权质押、产业链融资、投贷联动、股权质押融资、融资租赁等新型融资产品，探索开展科技产品金融化试点。同时，还明确支持科技小额贷款发展，推进**科技保险、贷款贴息**等政策，进一步缓解科技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积极发展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

针对科技企业上市和再融资，提出要实行**科技企业上市培育专项行动**，建立科技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在**权益明确、发展用地保障、申报材料**和产业化项目等方面，对后备上市企业给予优先支持。**对在新三板挂牌的科技企业分阶段给予挂牌费用补助**，推进设立区域集优集合票据政府偿债基金，采取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债券贴息等方式支持发行科技型中小企业私募债。支持设立科技并购基金或科技产业基金，通过并购重组、加大投入、外引内联等方式，形成产业集聚。

构建有利于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科技管理体制

明确加强对企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项目以科技金融的方式进行引导性投入。在全市开展“**拨投联动、拨贷联动、投补联动、贷贴联动、贷奖联动**”等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试点工作。同时，为扶持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明确了在穗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全部留归单位自主分配，对我市科研机构成果转化项目，综合采取创业投资、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科。

建立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体系

政府职能转变，明确成立**广州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和广州市科技金融控股公司等实体平台**，大力构建从科研扶持、成果转化、创业孵化到科技产业的科技创新创业体系和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体系。鼓励广州高新区等建设科技金融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保障措施

强调了将科技金融工作纳入市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研究需协调和推进的重大事项。加强科技金融工作的督办指导，实行目标管理，开展定期督导，同时也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方案的实施和监督，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广州科技金融政策纲领文件2.0

2021年8月21日印发《关于新时期进一步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21〕12号）

进一步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配置，进一步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市，推动我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依托科技金融为主线，打造“创、投、贷、融、服”科技生态圈。

主要围绕“完善科技金融生态圈，突出强调补‘投’的短板”这个总体思路，从加快建设风投创投之都、进一步提升科技信贷水平、大力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区域科技金融合作等七个方面提出了**32条**具体举措。

GZ022021001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1〕1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期进一步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0〕95号）和《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配置，进一步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市，推动我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PART02

“创” “投” “贷” “融” “服”
政策体系

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工作概况

-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 一年一入库
- 2022年5月，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发布了《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进一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6年）》（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十条”）

年份	2020	2021	2022
入库企业数量（家）	12430	12511	16748





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政策福利



0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100%



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02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

假如，某公司2021年总收入2000万元，总成本1500万元，毛利润500万元，所得税率25%，应纳企业所得税125万，净利润为375万；
企业认定了科技型中小企业，投入研发费100万，**按照加计扣除原则可以增加成本100万**，即可以按照1600万计算成本，企业毛利润为400万元，应纳企业所得税为100万，净利润为400万。
400-375=25万，**即完成认定后可以增加净利润25万。**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已完成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时，自行计算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并填写相关纳税申报表即可办理。



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的政策福利

0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支持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的，企业应先在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网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材料。**

广州市对当年度首次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当年度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04



天河区场地补贴政策

●天河区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做优做强。新入驻“天河优创”上榜孵化器，且近三年累计获得200万元以上市场投融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实际租用孵化面积给予在孵企业最长两年的场地补贴，补贴标准按企业入驻的孵化器获得的“天河优创”一、二、三等次进行划分，**分别给予每平方米每月30元、20元、10元补贴。**

05



南沙区入库奖励政策

南沙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奖励。对首次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并成功入库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



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条件

条件一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条件二

上年度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条件三

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条件四

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的行业包括：**烟草制品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及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条件五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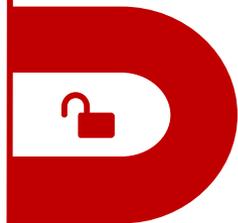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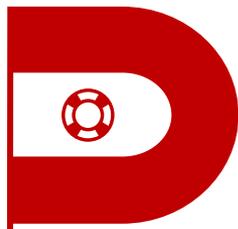
符合下述（一）至（四）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不受综合评价所得分值高低限制，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入库（**仍需在评价系统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系统自动获取）

国家级科技奖励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系统自动获取）



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自动带入历史数据，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主导制定的标准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动带入历史数据，需上传标准文书；且企业为排名前五起草单位）



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工作流程



企业自主评价，
全线上操作，无
需提交任何纸质
材料



评价入库不向企
业收取任何费用。



采用评分制
(满分100分，
60分以上即可
入库)。



系统智能化，
企业信息可自
动获取。



评价服务机构
仅做客观形式
审查。

评价工作在2月-10月开展，省厅每月有一批次的公示，每批次企业提交评价入库信息的受理截止时间为每月15日24时。



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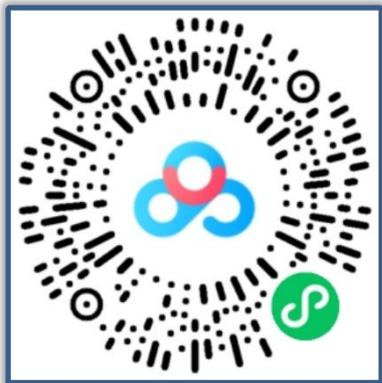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流程及操作指引

1. 申请入库网站：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fuwu.most.gov.cn/>

2.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1134148oeLK aG_Jj8rQqKA?pwd=9bu2

提取码：9bu2



入库五部曲：申、评、审、推、入

申报注册

单位法人进行账号注册及实名认证；

企业自评

填写评价表，自评60分或符合4个直通条件；

形式审查

审查单位按照科小17条审查要求审查；

名单推荐

将符合审查标准的企业推荐至省科技厅复核；

入库成功

由省科技厅完成公示



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的评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档次
科技人员指标	20分	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A. 30% (含) 以上 (20 分) B. 25% (含) -30% (16 分) C. 20% (含) -25% (12 分) D. 15% (含) -20% (8 分) E. 10% (含) -15% (4 分) F. 10%以下 (0 分)
研发投入指标1	50分	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档评价。 A. 6% (含) 以上 (50 分) B. 5% (含) -6% (40 分) C. 4% (含) -5% (30 分) D. 3% (含) -4% (20 分) E. 2% (含) -3% (10 分) F. 2%以下 (0 分)
研发投入指标2	50分	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 档评价。 A. 30% (含) 以上 (50 分) B. 25% (含) -30% (40 分) C. 20% (含) -25% (30 分) D. 15% (含) -20% (20 分) E. 10% (含) -15% (10 分) F. 10%以下 (0 分)
科技成果指标	30分	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 (或服务) 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 (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 分档评价 A. 1 项及以上 I 类知识产权 (30 分) B. 4 项及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 (24 分) C. 3 项 II 类知识产权 (18 分) D. 2 项 II 类知识产权 (12 分) E. 1 项 II 类知识产权 (6 分) F. 没有知识产权 (0 分)

1. 企业未获得知识产权也可参与评价入库，**科技人员得分不能为0分**，综合得分**超过60分**也可入库。
2.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六个月以上。
3. 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包括：科技人员人工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费等。

创——营造创新创业环境

广州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

-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由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和全国工商联共同指导举办的**国内规格最高、规模最大、影响力最广**的创新创业赛事。大赛由全国赛、地方赛和专业赛组成，已连续7年设立广州赛区赛事。
- 广州赛区2016年开始实施“**以赛代评**”“**以投代评**”等创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的力量，筛选挖掘优质项目。
- 每年从科技创新专项经费支持**1亿元**奖励大赛优胜企业



国家级赛事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省级赛事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



市级赛事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暨2022年广州创新创业大赛

创——营造创新创业环境

参赛条件

- 1 企业为**广州市内注册**，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 2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 3 企业2021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 4 大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日期在2021年1月1日（含）之后的企业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 5 参赛企业需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报名系统（www.cxcyds.com）完成报名，“**以投代评**”企业需要同时在（www.dwq360.com）进行报名，提交相关材料。
- 6 推荐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的成长组企业必须曾获得过**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

创——营造创新创业环境

参赛条件及评分体系

参赛条件

初创企业组：工商注册时间在2021年1月1日（含）至大赛报名截止日期间

成长企业组：工商注册时间在2021年1月1日之前

七大行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

评价内容	分值 (初创组)	分值 (成长组)
技术和产品	30	30
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	15	15
行业及市场	20	20
团队	30	25
财务分析	5	10

大赛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赛制紧密结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筛选出最具市场潜力和投资价值的项目和企业。

创——营造创新创业环境

赛事优化

时间

取消参赛企业成立年限限制
“以投代评”条件增至五年

成立10年以上企业也可报名参加大赛；
“以投代评”获得股权投资时间范围由三年增至五年，即2017年1月1日（含）开始。

全额

“差额补贴”优化为“晋级奖补”

在往届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的企业，在本届大赛中获得较往届更高奖项的，依照其在本届大赛中所获奖项补助标准给予“晋级奖补”**全额补助支持**，获得等同于或低于往届大赛中所获最高奖项的企业，则不予奖励补助。

科小

与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紧密结合

推荐至省赛，**成长组企业**需曾获得过科小入库编号；
市赛奖励发放与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直接挂钩。

复赛

优化赛事流程，复赛简化

改变以往复赛企业现场路演模式，拟采用录制视频路演的方式进行复赛，即晋级复赛的参赛企业录制路演视频上传到大赛指定的平台，由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线上评审，参赛企业无需答辩。

数量

优化补助金额和补助方式

优化奖项设置，最高**1400家**企业获得奖励；增设**优秀奖**，即根据复赛企业成绩排名评出，每家优秀奖企业分别给予2万元奖励补助。

限制

取消广州市科技局各项赛事之间奖励补助重复申报限制

取消对企业（单位）在同一年度各赛事之间不得重复申报获奖补贴的限制，即同一企业（单位）在同一年度的多个赛事中获奖且满足补助申报条件，可同时享受多个赛事的获奖补助。

创——营造创新创业环境

赛事流程

各环节开展时间，将根据国家、省赛事开展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时间以大赛组委会的通知为准。

注册
报名

5月底

注册、报名截止时间：

2022年7月5日

地址：

www.cxcyds.com

资格
确认

报名截止前

对企业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企业确认参赛资格。

初赛

7月中旬

由省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进行网络评审，参赛企业无需线下参赛。

复赛

7月-8月

企业录制“8分钟”路演视频上传到指定平台，专家进行线上评审。

半决
赛

8月-9月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采用线下或线上路演方式进行，“8+7”路演形式。

总决
赛

8月-9月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采用线下或线上路演方式进行，“8+2”路演形式。

尽职调查

8月-9月

大赛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参赛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对企业提供财务报表、知识产权等资料进行审查，对尽职调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企业，取消参赛及获奖资格，不接受尽职调查的企业视为退赛。

创——营造创新创业环境

以投代评

通过初赛并经专家核实符合条件的参赛企业，可直接晋级半决赛！

参加条件：

1. 参赛企业于**2017年1月1日**（含）至大赛报名截止日（含）期间获得股权投资（具体时间以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准）；

初创企业组企业获得投资机构投资**100万元**以上（含），

成长企业组企业获得投资机构投资**500万元**以上（含）。

2. 对上述参赛企业进行投资的股权投资机构需在**发改部门备案**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公示；

投资参赛企业的基金产品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

核实材料：

1.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2. 公司章程证明材料；

3. 引入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发改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公示材料；

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产品备案公示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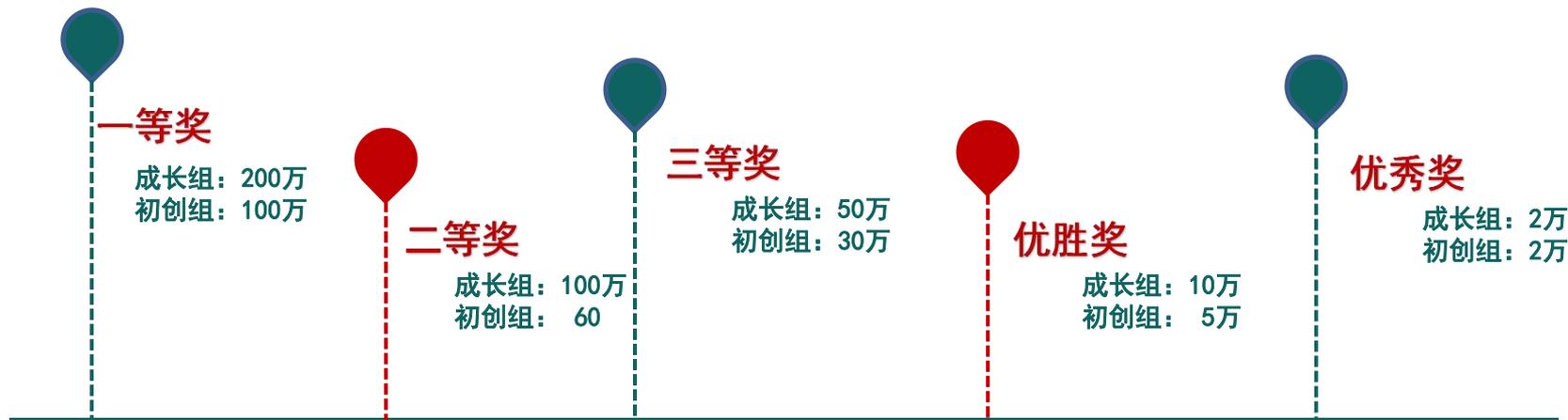
5. 投资机构与所投资科技创新企业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银行回单证明材料。

（务必确保提交的证明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否则会影响评审）

创——营造创新创业环境

赛事奖励

一、二、三等奖、优胜奖企业数量需根据各行业、组别决赛企业成绩排名作为准确基数测算；
优秀奖企业数量需根据各行业、组别复赛企业成绩排名作为准确基数测算；
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各行业、组别企业数量，调整相关奖项名额，具体奖项名额以实际公布情况为准。



根据参赛企业数量与市财政局批复的经费预算对获奖企业给予相应奖励补助，最终以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公布的2022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免申即享）专题有关申领通知为准。

创——营造创新创业环境

专业赛介绍

2022港澳台创新创业大赛

面向中国内地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先进材料、生物医药大健康、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文化数字创意等领域企业参赛。

交流合作处

科技服务示范机构 “以赛促评”

比赛按照成果转化服务、双创服务两大类进行分组比赛，评价指标体系为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比赛创新差异化考核办法，综合考核服务机构比赛周期内的服务成效。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广州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以赛促评”

将着重围绕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四化”方向评选开展“以赛促评”工作，依据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专业化、资本化、国际化、品牌化等四化数据，结合孵化载体实际运营情况，评选出“四化榜单”。

平台基础处

第七届中国创新挑战赛 (广东·广州)

将聚焦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创新项目形成机制，通过“揭榜比拼”方式，组合创新资源，解决技术创新难题，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贡献力量。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上述信息仅做参考，专业赛通知及具体组织方案以官方最终发布的文件为准。

投——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广州

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



利用科技局属下企业改制划转等工作，与广州金控联合推动设立广州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50亿），后根据实际情况更名为**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

● 落地子基金

- 截至目前，母基金已累计落地运营**21只子基金**，子基金实缴规模67.95亿元，其中母基金实缴出资12.19亿元，撬动社会资本55.76亿元，放大倍数达4.59倍；

● 子基金投资广州情况

- 子基金累计投资项目147个，投资金额32.20亿元，其中，投资/引进云从科技、因明生物、源古纪、广合科技等广州项目57个（占比38.78%），投资金额11.05亿元（占比34.32%）。

● 直投资金

- 2022年，为聚焦“投早”、“投小”、“投科技”，在科创母基金框架下设立直接股权投资资金，印发《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直接股权投资资金实施细则》，遴选受托管理机构开展直接股权投资。

投——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广州

子基金管理人重点投资领域

序号	子基金类型	子基金/直投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投资领域
1	跨境风险投资类	广州光控穗港澳青年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一代信息技术、医疗健康、消费与文化教育、先进制造领域,支持港澳(台湾)青年创业项目
2	科技成果产业化类	广东暨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大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智能制造领域
3	科技成果产业化类	广州南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健康及相关产业领域
4	创业投资类	红土君展(广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红土君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政府重点发展的产业,其中投资于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与健康、新能源、新材料、区块链、工业互联网、高端装备与制造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基金规模的60%
5	创业投资类	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IAB、NEM、工业互联网等新兴产业领域
6	创业投资类	广州市招信五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的优势资源,着眼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5G技术及应用、医疗大健康以及支持中科院远商业航天、集成电路以及微电子等产业领域的布局和投资
7	创业投资类	广州花城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一代信息技术
8	孵化基金类	广州番禺青蓝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9	创业投资类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新兴科技产业领域,主要投向处于种子期、起步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10	创业投资类	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药物、生物技术、体外诊断、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医疗服务、健康保健等相关生命健康的细分领域

序号	子基金类型	子基金/直投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投资领域
11	创业投资类	广州广开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型交通、智慧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
12	创业投资类	千乘二期(广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白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业互联网
13	创业投资类	广州清益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清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循环经济和消费科技
14	创业投资类	广州越秀区丹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行业,重点投向医疗新技术和模式、大数据与创新药等。
15	创业投资类	广州暴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暴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TMT、先进制造、消费升级、5G、物联网、人工智能、新材料、电子元器件等
16	创业投资类	广州达泰医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产业
17	创业投资类	广州阳和健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及新一代生物技术
18	创业投资类	广州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命科技及医药大健康
19	创业投资类	广州新星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兴产业领域
20	创业投资类	广州晨晖奥飞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21	天使投资类	广州险峰长青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险峰长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互联网、高科技、新消费、产业升级、医疗健康领域或具有创新商业模式的初期企业

贷——撬动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制定目的：为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较强的创新性和较高技术水平、较好市场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风险共担方式**引导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风险补偿金规模的科技信贷额度，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015年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科创〔2015〕11号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
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国规模最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风险
补偿资金4亿；8家合作银行。

2019年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穗科规字〔2019〕4号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型
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是由“先确认后放款”改为“**先放款后报备**”
的形式，极大提高入池效率

二是科技企业库改为“条件制”，只要满足条件就可纳入资金池机制，**受惠科技**企业从约13000家增加至4万家以上，受惠规模扩大超300%

三是扩充合作银行，由8家增加至**23家**。

2021年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穗科规字〔2021〕2号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型
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是企业额度从2000万，提高到**3000万**，贷款期限从2年，延长到**3年**

二是受惠规模进一步扩大，增加**区级科技项目**承担企业入池

三是对补偿的时间作了进一步的明确，“**立案30天后，银行就可申请**”，进一步减轻银行不良考核的压力，使银行能够加大力度支持科技企业

四是合作银行增至**31家**。

贷——撬动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

合作银行



入池银行持续
增加中...

贷——撬动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

风险分担模式：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每年对合作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发生风险的贷款项目，给与50%贷款本金风险补偿，每年最高资金规模控制在 **2亿** 元以内。

累计提供贷款授信企业

7538家

累计提供贷款授信超

822.49亿元

累计发放贷款额

611.46亿元

*以上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

科技信贷增长速率全国最快，撬动杠杆为全国省会城市中最大

年份	2021	2022	2023（估算）
代偿金额（万元）	1810.37	6505.68	13312.6

贷——撬动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



联合**开发区、南沙区**的区级资金池开展**市区联动创新模式**，加大力度补偿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进一步分担银行信贷风险，加大力度解决科技企业融资难题。

广州市50%+开发区40%

广州市50%+南沙区25%

贷——撬动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

资金池成立以来，累计为**6550**家企业提供贷款授信。成为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坚实的金融后盾，其中**12**家企业在主板市场上市，新三板企业**271**家。

上市企业名单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贷——撬动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

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

■ 融资租赁业务补助

利用融资租赁业务推动中小企业自身发展，进行设备升级换代且租赁合同设备投资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的中小微企业予以补助。

■ 担保费（保证保险费）补助

通过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担保取得银行贷款（以到款日计算）且实际到账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中小微企业（同一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笔）予以补助。

■ 首次融资贴息

首次获得银行贷款，且该笔贷款此前未享受市级贴息；

高成长企业贷款贴息

存在银行贷款的企业；

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已被认定为省高成长企业；
- (2) 已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高成长板”成功挂牌；
- (3) 纳入我局“三个一批”企业库的“两高四新”企业、“小升规”企业；
- (4) 列入2020年度重点监测的规下代表性工业企业。

根据贷款金额按一定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贴息额度

贷——撬动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

广州市黄埔区贴息政策

● IAB专项政策（适用2018年1月9日之后发生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对经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按建设期间贷款项目实际发生**贷款额**的**1.5%**给予贴息；在政府引导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按实际发生**贷款额**的**2%**给予贴息，补贴期限3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

● “航运10条”政策（适用2017年7月4日之后发生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对取得商业银行机构贷款的现代航运服务业企业，对贷款成本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部分给予**50%**的补贴，单笔贷款贴息时间最长1年，每家在本区注册的企业每年只享受一笔贷款贴息，每年贴息金额不超过50万元。

● “区块链10条”政策（适用2017年12月8日之后发生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对区块链企业通过商业银行或融资担保的方式获得的银行贷款，按照**贷款利息及担保费用**的**100%**进行补贴。企业可就多笔贷款项目申请补贴，每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金额50万元，补贴期限3年。

● “民营18条”政策（适用2018年11月13日之后发生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对上市企业、新三板企业、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小巨人范畴的民营及中小企业，按银行贷款成本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部分给予**50%**的补贴，单笔贷款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每家企业每年只享受一笔贷款贴息（一个贷款合同），贴息金额不超过50万元，以自然年作为计算标准。

● “金融10条”政策（适用2019年7月21日之后发生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对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区内企业在股交中心进行股权质押融资，获得债务融资金额3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融资金额****2%**的一次性补贴，每年最高补贴10万元。区内上市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通过配股、公开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股等再融资方式成功再融资的，按实际**募集资金**的**1%**进行奖励，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对区内“新三板”挂牌企业在“新三板”通过定增等方式成功实现融资的，按实际**募集资金**的**1%**进行奖励，每年最高奖励20万元。企业通过定增等方式成功实现融资的确认时间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登记文件为准。



融——推动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

高企上市倍增行动

发布“拟上市高企百强榜单”“拟上市高企后备百强榜单”，充分发挥榜单“风向竿”作用，最大程度撬动市场力量聚焦榜单企业开展服务，形成我市上市高企“生力军”。

评选条件：

1. 须为广州市内注册登记的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注重研发投入，企业产品定位面向全球，品质高价格优；
3. 已获得投资机构投资；
4. 尚未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且未来五年计划上市或进行上市申报的。

优先纳入榜单：

1. 满足 2021 年上交所新修订发布的《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
2. 企业已获得投资机构投资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含）；
3.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奖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等



报名链接：<https://ad.kjlr360.com/#/nssgqbq>



融——推动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



服——搭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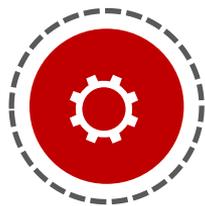
科技金融工作站

评选出**25家**优秀科技金融工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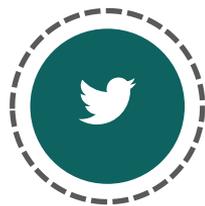
科技金融特派员

179名科技金融特派员



投融资路演中心

广州科技金融路演中心企业投融资常态化路演已举行**72期**



科技金融智慧大脑

基于相关数据算法和风控模型，推出企业科技项目评估极速匹配、精准匹配以及融资能力精准测算诊断等功能，助力企业融资决策。



科技金融服务机构

广州金控、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广州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广东股权交易中心、31家合作银行、21家投资机构等

政策详情

序号	政策	链接二维码
1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穗科字〔2022〕2号）	
2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暨2022年广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3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直接股权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科字〔2022〕4号	
4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2号）	
5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印发关于实施高企上市倍增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感谢聆听



宣讲人：刘德龙

联系方式:83124078